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盈利預警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盈利預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除稅前溢利將大幅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7,227,951,893 (99.998%)	125,000 (0.00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依據。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77,009,8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預期將大幅下跌至約8,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先前

相應期間確認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豐盛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錄得議價購買淨收益以及出售可換股債券的已變現收益合共約334,0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受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約7,000,000港元的虧損拖累；該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在此等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大幅下跌。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盈利預警乃基於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後或會作出修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後仍然穩健。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342,465,75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8.92%)，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約509,8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估計溢利。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